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3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年 12月 21日,公司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后,将对其借款及承担担保责任形成的31,271 万元的债权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深圳恒波为保证及时偿还欠款,将账面价值 35,368 万元的债权质押给公司,因此公司对深圳恒波的其他应收款预计减值风险较小,2021 年度末暂不需计提坏账准备。但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恒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 3.13 亿元。公司大额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在短时间内信息披露不一致。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到 22,000万元。4月28 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00 万元左右。4月29日,公司披露年报,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560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许锡忠、总经理张金奎、财务总监刘逸民、董事会秘书杨晓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三峡新材、许锡忠、张金奎、杨晓凭、刘逸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三峡新材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91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5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8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28,1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4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晔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994,1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7,2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69,274,507股(本次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0.81%,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晔鋆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晔鋆	是	22,000,000	否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3%	1.44%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48,500,000	248,500,000	60.04%	16.24%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5,774,507	75,774,507	69.80%	4.95%
赖晔鋆	45,994,198	3.01%	23,000,000	45,000,000	97.84%	2.9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	-	-
合计	607,285,940	39.70%	347,274,507	369,274,507	60.81%	24.14%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82,27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2%;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18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燃气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54,435	1,457,265	54.70
营业利润	133,980	155,255	-13.70
利润总额	134,598	155,848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08	120,387	-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73	118,184	-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42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42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9.90	减少2.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9.72	减少2.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897,443	3,409,621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4,943	1,236,265	3.13
股本(股)	2,876,767,544	2,876,767,5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4.30	3.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254,435万元,同比增长54.70%,主要原因是新增并表企业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08万元,同比下降28.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天然气采购价格同比上涨较多,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573万元,同比下降31.82%。

天然气销售量33.3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3.42亿立方米下降0.18%,其中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7.3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8.42亿立方米下降5.81%;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3.3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2.24亿立方米增长9.40%;天然气批发量2.6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76亿立方米下降5.07%。按用户分类,电厂天然气销售量8.6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0.88亿立方米下降20.13%,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24.6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2.54亿立方米增长9.45%。

天然气代输气量6.2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7.46亿立方米下降16.49%。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501,482.54万元,同比增长108.97%;净利润为39,654.06万元,同比增长141.4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杨旭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旭先生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杨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旭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杨旭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杨旭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杨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田勇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田勇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田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田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经审阅田勇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田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现提名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田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提名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田勇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田勇先生资历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田勇先生简历:

田勇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田勇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田勇先生于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田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30万股。除上述披露情况外,田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6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下午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18,941,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016%,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18,941,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0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9,07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819,8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3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一)选举王义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8,941,713	1,918,802,383	99.9927%	137,330	0.0072%	2,000	0.0001%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9,014,759	48,875,429	99.7157%	137,330	0.2802%	2,000	0.0041%

2. 表决结果:王义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义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8,941,713	1,918,637,483	99.9841%	59,230	0.0031%	245,000	0.012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9,014,759	48,710,529	99.3793%	59,230	0.1208%	245,000	0.499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73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8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18,941,713	1,918,882,483	99.9969%	59,230	0.0031%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9,014,759	48,955,529	99.8792%	59,230	0.1208%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薄世杰律师和卞振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22)第006595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5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于2022年9月20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4.8亿元竞得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建筑石料用(熔剂用、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5年,矿区面积约4.4064平方公里,资源储量约21.35亿吨,规划年产能约9,500万吨。于2022年10月10日,签署出让合同。

●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成立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新绿色建材"),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约100亿元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包括1亿吨/年机制砂石生产线等项目及矿业权价款)。

2022年9月20日,黄石华新绿色建材竞得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公开出让的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建筑石料用(熔剂用、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2022年10月10日,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与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出让合同。

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矿山名称: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建筑石料用(熔剂用、水泥用)石灰岩矿

3、矿区位置:湖北省阳新县富池镇、陶港镇

4、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熔剂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5、出让期限:25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含基建期2年)

6、生产规模:9500万吨/年

7、矿区范围:采矿权范围面积4.4064平方公里(其中开采设计范围面积4.2554平方公里)

8、资源储量:约21.35亿吨。

详细信息请见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网发布的黄矿交易告字〔2022〕2 号 公 告 。 (http://27.17.15.196/jynoticeController/jynoticedetail?id=NOTfba537be-5d38-45b9-95e7-6879b4e401f5&source=2&type=2)

三、合同方的基本情况

1、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滨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黄石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履行当地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等工作;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并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批、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

四、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2年10月10日,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与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建筑石料用(熔剂用、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人):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让人):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出让方式

采矿权以挂牌的形式,出让给乙方。

2、出让年限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5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含基建期2年)。

3、矿业权出让收益及付款安排

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44.8亿元。

受让人分三期缴纳:第一期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即2022年10月20日前)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30%;第二期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后10日内(即2023年10月20日前)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30%;第三期于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10日内(即2024年10月20日前)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40%。

付款方式: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由税务部门征收。

4、甲方权利

(1)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可从滞纳之日起对乙方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2)按出让公告约定期限内,乙方未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原因外,矿山出让的年限(25年)内采完出让资源储量或出让年限期满未开采完出让资源储量,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其采矿权。

5、乙方权利

(1)依据本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2)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

(4)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退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5)按照采矿许可证注明的矿区范围、有效期限、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进行开采作业,并享有矿产品销售收益。

(6)依法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

(7)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等造成矿山停产,且采矿权出让合同届满时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尚未采完的,可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

(8) 完成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应由原采矿权人完成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等义务和责任后,可享有原采矿权人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退还等权利。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亿吨机制砂石项目是2020年中央支持湖北疫后重振的重大项目,是《湖北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规划的大型机制砂基地,是湖北省省级重点项目和省委省政府督办的重大产业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也是本公司一体化发展、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项目。

袁广-良畈矿区建筑石料用(熔剂用、水泥用)石灰岩矿具备储量大、矿产质量好的特征,所处位置距长江主干道近,物流条件优越,距核心市场交通便利。在中国当前加强资源保护、优质石灰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黄石华新绿色建材竞得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将保障公司黄石生产基地机制砂的供应稳定,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1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35万元 (含税)。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37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3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3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3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致同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致同所及德勤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事项并无异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均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勤所共有合伙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61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2.80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所截至2021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并不影响德勤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许湘照,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加入德勤所,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明,2015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年加入德勤所,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加入德勤所,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述期间内致同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致同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德勤所、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德勤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德勤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10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德勤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德勤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德勤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90万元(含税)。其中,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5万元(含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勤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B股股东应在2022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一)第1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24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5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6号)。

(二)第1项议案只选举一名董事,本次会议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 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 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